

附件

2021 年度北京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 近视工作评议考核自评量化分值表

报送单位（盖章）：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统筹推进	1. 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区级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部署防控工作	4		
	2. 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4		
	3. 落实《“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持续推进近视防控作为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	2		
（二）建设专业力量，加强监测干预	4. 加强各区疾控机构学校卫生科所、眼科医疗机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近视防控专门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眼科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危险因素监测和防控研究	2		
	5. 全面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等常见病监测预警，推进近视防控干预行动	4		
	6. 强化区域性近视大数据分析利用，加强近视防控相关科学研究	4		
（三）示范引领带动，培育典型	7. 区人民政府支持全国和本地区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建设要求，总结典型经验，加强推广宣传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经验	8. 区人民政府支持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县建设，推广应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	2		
	9. 积极参与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遴选工作，推进建设区级近视防控示范学校	2		
(四) 优化办学条件，改善用眼环境	10. 采取措施改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设施和环境，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等	2		
	11. 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等设施以及教材、考试试卷等用品相关强制性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	4		
(五) 配备人员设备，开展检测筛查	12. 将学校卫生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和区域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疾控机构学校卫生科所建设，在人员配备、政策制定、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强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2		
	13. 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6号），做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备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指导开展日常近视检测筛查，提升基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能力	2		
	14.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六)减轻学业负担，贯通体育锻炼	15. 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4		
	16. 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 1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保障学生课间到教室外活动，规范开展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眼保健操，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3		
	17. 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体育、健康教育场地设施，深化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落实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和要求	3		
	18.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2		
	19. 积极参与“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	2		
(七)实施家校联动，发挥家庭作用	20. 提升家庭近视防控知识和意识，做好家庭近视防控工作，安排孩子每天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积极参与“我和家长一起锻炼”“我的爱眼手抄报”等活动	2		
	21. 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家长增加陪伴孩子户外活动时间，减少陪伴时电子产品使用，引导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22. 学校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2		
(八) 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	2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加强对《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北京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十条措施》的宣传、解读、落实	2		
	24. 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宣讲团宣讲活动	2		
	25. 重视近视防控科普宣传，围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全国爱眼日”等开展宣传活动，研制近视防控科普素材，利用媒体和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2		
	26.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引导学校、家庭、学生和社会重视近视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2		
	27. 针对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家长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抓早抓小防控近视	2		
(九) 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康档案	28. 用好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视力健康相关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2		
	29. 开展近视防控大数据监测，指导科学防控近视	2		
	30.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逐步落实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工作	2		
(十) 加大监管力度，	31. 落实北京市近视防控监管政策，卫生健康、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近视防控行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净化市场环境	业监管力度，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			
	32. 杜绝进校园发放近视防治广告、开展商业宣传等活动	2		
	33. 严厉打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2		
	34. 出台眼视光相关产品及服务认证采信推广政策措施，公布获得眼视光相关产品认证、验光配镜服务认证名单和目录。定期曝光和公布不合格近视防治单位、企业目录和产品目录，供家长和学生选择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时参考	2		
(十一)降低近视发生，严格评议考核	35. 在2020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础上，总体近视率下降水平达到《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的下降0.5个百分点或1个百分点的防控目标	10		
	36. 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和学校	2		
	37. 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	2		
	38. 建立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每年开展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得分				
评议考核加分项目	1. 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检测，做好视力监测数据管理	5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2. 以低年龄段儿童为重点，加强近视早期预防与干预	5		
	3. 近视防控现场调研和抽查情况	10		
加 分				
总 分				